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3)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4) 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暫停股票買賣。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司延長了交換要約之提早參與截止期限及交換截止時間，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執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的額外審計程序，尤其是剛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結付的交換要約的審計程序。因完成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儘早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董事會現向各位股東更新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討論(其中包括)編制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時的持續經營假設問題。基於目前進展，在與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據此，考慮及通過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也將進一步延遲。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因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也可能延遲寄發。

倘該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作實，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日期。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所有股票買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債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